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涂盛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6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124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31號）

01 (一)緣債務人涂盛宏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向聲請人請領
02 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,
03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04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05 聲請人清償,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06 算之利息,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07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當期(月)繳款發
08 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300元;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
09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,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
10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,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11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此有
12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
13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20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70,
14 124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,雖屢經催討,債務人均置之不
15 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16 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釋明文
17 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